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
和平水厂日供水 4 万吨水厂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及编制单位：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

技术协助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和平水厂日供水 4 万吨水厂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

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
和平水厂日供水 4 万吨水厂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及编制单位：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

技术协助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及编制单位：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小康

技术协助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俞尚清

监测单位：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琳琳

建设单位：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

电话：0572-6672512

传真：/

邮编：313100

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士林路 1129 号

技术协助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1-81903944

传真：0571-85421686

邮编：310000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69 号保翌大厦 1506 室

监测单位：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1-87705585

传真：/

邮编：31002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石祥路 59 号 8 号楼 302 室

目录

表一.....1

表二.....5

表三.....14

表四.....14

表五.....22

表六.....26

表七.....28

表八.....32

附图.....33

附件.....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9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和平水厂日供水 4 万吨水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长兴县和平镇便民桥村				
主要产品名称	自来水				
设计生产能力	日供水 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日供水 4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5 月		
排污登记编号	91330522577717452T002W	排污登记时间	2026.07.13		
调试时间	2026.07.13-2026.08.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7.27~2026.07.28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483.6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3 万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9350 万	环保投资	130 万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法条，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8.15 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10.1 起施行）；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5）《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6.8.15 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				

<table>
<tr><td></td><td>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7）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8）《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日供水 4 万吨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1）；
（9）《关于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日供水 4 万吨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长环管［2013］299 号，2013.4.27）；
（10）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1）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区域噪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table>
<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
<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
</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色度、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td></tr>
</table>

(GB18918-2002 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1-2　企业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项目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pH	6~9
BOD_5	300
SS	400
COD_{Cr}	500
TP	8*
氨氮	45*
动植物油	100
色度	64*
TN	70*

*注：纳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排放限值。

表 1-3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基本控制项目	日均值限值	瞬时值限值	执行标准
pH	/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
BOD_5	10	/	
SS	10	/	
COD_{Cr}	/	75	
TP	/	1	
氨氮	/	10（15）①	
石油类	1	/	
色度	/	30	
TN	/	20	
COD_{Cr}	40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TN	12（15）②	/	
氨氮	2（4）②	/	
TP	0.3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危废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且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项目由来及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2013 年，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在和平镇有 2 座净水厂，总净水能力为 3 万 m^3/d。因其中一座水厂长期停用，实际供水能力仅约 2 万 m^3/d，已不能满足和平镇日益增长的供水需求。为此，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日供水 4 万吨水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反应池、沉淀池、滤池等制水构筑物及配套设备。

2013 年 1 月，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日供水 4 万吨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长环管［2013］299 号）。项目于 2013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期间因施工有所调整，2018 年 7 月基本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

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士林路 1129 号，为县属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主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承担长兴县域制水供水职能。经营范围涵盖自来水生产供应、建设工程施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及污水处理再生利用等。

2024 年，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及乡镇一体化供水进程要求，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完成对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主体的收购承接工作。本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和平水厂新建日供水 4 万吨水厂项目”。项目收购后，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本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环评批复继续有效，验收责任主体相应变更为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建成投运时，国家尚未出台排污许可与竣工环保验收时序衔接的强制规定。本次验收严格依照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于同日启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其中深度处理车间、污泥池及脱水间属于远期规划

建设内容，实际暂未建设，不纳入本次先行验收范围。建设单位拟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本项目已建成部分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根据环保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企业拟开展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使验收监测与核查工作开展的更加全面和高效，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检测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期间开展了现场监测。结合上述资料，编制完成了《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和平水厂新建日供水 4 万吨水厂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和平镇便民桥村，厂区东侧为村路，隔路为树林、农田；厂界南侧为村路，隔路为便民桥村居民点；西侧为农田及居民点；北侧为小路，隔路为树林、农田及湖州港口船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与原环评一致。**

（2）平面布置

厂区整体沿南北向排布，南侧紧邻外部道路设置主出入口，厂区西侧纵向依次排布废水池、混合池、反应池、沉淀池，东侧从北向南依次设置加药间、机修间、反冲洗间、滤池、送水泵房、变配电间，最南侧靠近入口处设置办公楼，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

（1）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的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三同时执行情况汇总

序号	环评批复时间	审批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验收批文
1	2013.4.27	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日供水 4 万吨水厂项目	长环管［2013］299 号	本次验收

（2）本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为日供水 4 万吨，**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调试期间，供水情况见表 2-2，折算得调试期间每日自来水产量约为 3.65 万吨。

表 2-2　调试期供水情况

序号	项目	产量	调试期间供水量 t（2026.7.13-2026.8.13）
1	自来水	4 万吨/日	1168009

（3）工程组成

表 2-3　本项目实际工程组成情况

类型	序号	工程内容	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水源工程	1	取水房泵	Φ6.0*15.0，1 座	与环评一致
净水工程	1	折板反应池	Q=420m^3/h，1 座	与环评一致
	2	沉淀池	B*L=68.4*16.4m，2 座	与环评一致
	3	滤池	B*L=22.45*35.1m，2 座	4 组，单组过滤能力 10000m^3/d
	4	吸水井	B*L=15.6*4.7mm，1 座	B*L=19.2*6mm，1 座
	5	送水泵房	B*L=25.6*8m，1 座	与环评一致
	6	深度处理车间	B*L=22.45*35.1mm，1 座	暂未建设
	7	加药间	B*L=28.5*9.5m，1 座	与环评一致
附属设施工程	1	变电车间	B*L=25*10m，1 座	与环评一致
	2	废水池	B*L=10.85*4.7m，1 座	B*L=27.5*17.05m，1 座
	3	污泥池	B*L=10.85*4.7m，1 座	暂未建设
	4	脱水间	B*L=23*8m，1 座	暂未建设
	5	办公楼	750m^2，1 座	与环评一致
	6	化验室	环评未提及	720m^2，1 座

工程变动情况分析：

1、吸水井尺寸扩大，但属于构筑物内部尺寸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池尺寸扩大，废水池仅作为厂区内废水收集暂存设施，尺寸增大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或排放标准的改变，不构成重大变动；

3、滤池的数量有所增加，但是总处理能力保持不变；

4、本项目深度处理车间、污泥池及脱水间属于远期规划建设内容，实际暂未建设，不纳入本次先行验收范围；

5、新增化验室 1 座，用于水厂内部水质基本指标的日常监测。化验室主要检测项目及方法见表 2-4。化验室主要配置浊度仪、pH 计、分光光度计等常规检测仪器，检测项目包括浊度、pH、余氯、色度等，检测频次根据水厂日常运行

管理要求确定。

表 2-4　化验室主要检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色度	铂-钴标准比色法
2	浑浊度	浊度仪直接读数
3	臭和味	感官分析法
4	pH 值	pH 计
5	耗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6	铁	邻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
7	锰	过硫酸铵分光光度法
8	亚硝酸盐氮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0	菌落总数	平板计数法
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MPN 法）
12	余氯	DPD 比色法
13	肉眼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

化验室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分析：

1、废水

化验室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仪器清洗废水、样品废液等，产生量极小，经专用废液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2、废气

化验室检测过程中主要使用盐酸羟胺、营养琼脂、乳糖蛋白胨、二氮杂菲、二盐酸盐-1-萘乙二胺等化学品，上述药剂在使用过程中**不涉及废气产生与排放**，不构成重大变动。

3、固体废物

化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试剂瓶、试管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新增化验室为水厂日常水质检测必备的辅助设施，主要用于水厂内部基本水质指标的日常监测。因原环评审批年限较早，未提及化验室相关内容。该化验室不涉及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及主体工程规模的变化，不新增产能；化验室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原辅用料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是次氯酸钠和絮凝剂等，调试期间（2026.7.13-2026.8.13）原辅用料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形态	投加方式	审批年用量[1] t/a	调试期间实际用量 t	折算实际年用量 t/a
1	次氯酸钠	液体	管道输送	/	36.73	459.14
2	絮凝剂（PAC）	液体	管道输送	/	32.87	410.88
3	高锰酸钾	固体	管道输送	/	0.19	2.33
4	石英砂滤料[2]	固体	/	/	/	/
5	二氧化氯（ClO_2）[3]	气体	/	/	/	/

注：1、原环评审批年限较早，未提及本项目原辅用料的使用情况；

2、在调试期间，石英砂滤料未进行更换；

3、原环评中拟使用的二氧化氯（ClO_2）已被次氯酸钠替代；

4、高锰酸钾由企业按比例配制成一定浓度的溶液后，经管道输送投加。

原辅料变动情况说明：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消毒剂由环评阶段拟使用的二氧化氯（ClO_2）变更为次氯酸钠（NaClO），并新增高锰酸钾作为预处理氧化剂。

次氯酸钠与二氧化氯同属含氯消毒剂，两者消毒原理均为氧化消毒，次氯酸钠在水处理行业中应用广泛，其消毒副产物种类及环境影响与二氧化氯相比未发生本质变化。高锰酸钾作为预氧化剂，投加量极小，主要用于去除水中铁、锰及藻类等，不新增特征污染物排放。上述原辅材料变动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亦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构成重大变动。

（5）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情况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比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1	取水管	m	300	DN1000	300	DN1000
2	配水管	m	10000	DN800	10000	DN800
3	取水泵	台	3	Q=875m^3，H=15m	3	Q=875m^3，H=15m
4	搅拌器	台	2	/	2	/
5	送水泵	台	5	Q=540m^3/h，H=42m	5	Q=540m^3/h，H=42m
6	深度处理泵	台	3	Q=875m^3/h，H=25m	/	/

7	滤池反冲洗风机	台	2	Q=65m³/min，H=5m	2	Q=65m³/min，H=5m
8	滤池反冲洗泵	台	3	Q=1008m³/h，H=5m	3	Q=1008m³/h，H=5m

深度处理泵属于深度处理车间，暂未建设。

（6）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自来水厂以西苕溪河道水作为生产原水，原水经取水泵房提升后，首先进入混合池，通过投加高锰酸钾完成初步处理，高锰酸钾的强氧化性可有效氧化原水中的部分还原性污染物、微量有机污染物及铁、锰等无机离子，同时强化后续混凝过程中微小颗粒的脱稳效果，为后续工艺段奠定良好的预处理基础。

随即进入反应池，在池体定量投加絮凝剂，通过搅拌使药剂与水体在数秒内充分均匀混合，逐渐形成矾花。在絮凝反应的中后期，同步投加次氯酸钠完成第一次预消毒。

携带大量成熟矾花的水体从反应池平稳流入沉淀池，通过池内的长距离水平流道实现重力沉降，在静置流动过程中，绝大多数比重较大的矾花逐步下沉至池底的积泥区，经排泥阀组定期排出至废水池。

经沉淀处理后的水体进入 V 型滤池进行深度过滤，滤池采用单层均粒石英砂作为滤料，截留水中残留的微细矾花，进一步将出水浊度控制在极低水平，为后续消毒工艺提供优质的水质条件，过滤后的水体直接汇入清水库。

在清水库，进行第二次次氯酸钠投加，在蓄水池，进行第三次次氯酸钠投加消毒。最终，确保自来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后，送入市政供水管网，输送至各用户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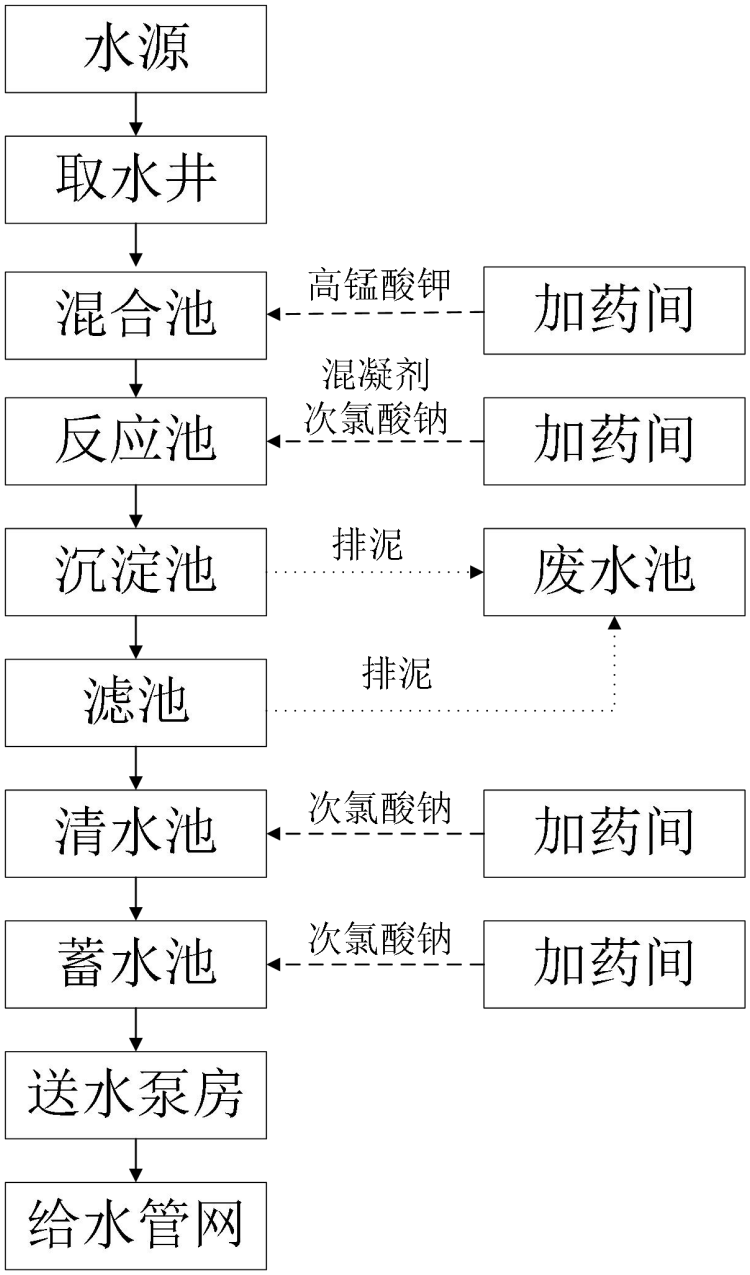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7）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主体工程发生变动：

吸水井、废水池、滤池规格较原环评有所变动，但不涉及生产能力、污染物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或排放标准的改变，不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深度处理车间、污泥池及脱水间属于远期规划建设内容，不纳入本次先行验收范围。

新增化验室 1 座，用于水厂内部水质基本指标的日常监测。

2）原辅料发生变动：

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消毒剂由原环评拟采用的二氧化氯（ClO_2）变更为次氯酸钠（NaClO），并新增高锰酸钾作为氧化剂。

3）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废水：生活污水由清运农肥变更为纳管排放，处理标准及监管要求提升，环境影响有所改善；生产污泥由脱水外运变更为废水池暂存后定期清理外运，不构成重大变动。

废气：消毒剂由二氧化氯变更为次氯酸钠，次氯酸钠常温密闭条件下无挥发，投加过程全密闭，实际运行中无废气产生；新增化验室仅用于水厂内部水质日常监测，不涉及废气的产生与排放。上述变动均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构成重大变动。

（8）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因此需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重大变动的判定。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依据见下表 2-7。

表 2-7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	污染物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之内。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不发生变化，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动；且项目实际建设中设备调整、环境保护措施调整均未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综上所述，企业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净化工序产生的废水及职工的生活用水，**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

（2）废水处理方式：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沉淀池排泥水和滤池反冲洗废水。上述废水排入厂区废水池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回流至反应池，不外排；废水池底部污泥暂存于废水池内，定期清理外运。原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污泥脱水后外运，实际运行中废水回用方式与环评一致；因污泥脱水间属远期建设内容，暂未建成，目前污泥采用废水池收集暂存、定期清理外运的方式处置，待脱水间建成后按环评要求完善污泥脱水及外运流程。

2）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放。原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清运作农肥。实际运行中，因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通，生活污水处理方式相应调整为纳管排放。

（3）变动情况说明：

1）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农民清运作农肥”变更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生产污泥：由“脱水后外运”变更为“暂存于废水池，定期清理外运”。

生活污水由分散农肥利用改为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标准及监管要求均有所提升，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原环评阶段有所改善，不构成重大变动。污泥处置方式由“脱水后外运”变更为“暂存后定期清理外运”，系因污泥池及脱水间属远期建设内容，属过渡性处置方式。建设单位承诺，待远

期污泥池及脱水间建成后，将按环评要求完善污泥脱水及外运处置流程。

2、废气

（1）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运营期间不涉及工艺废气的产生。原环评报告中识别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氯投加过程中的挥发以及自来水中余氯的逸散，因产生量极小，环评阶段未进行定量分析。

（2）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以次氯酸钠替代二氧化氯作为消毒剂。次氯酸钠溶液在常温密闭条件下基本无挥发，且投加过程采用全密闭管道输送，因此实际运行中无二氧化氯或氯气等废气逸散。

（3）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消毒剂由环评阶段的二氧化氯变更为实际采用的次氯酸钠。次氯酸钠与二氧化氯同属含氯消毒剂，消毒原理均为氧化消毒，且次氯酸钠在水处理行业中应用广泛。因次氯酸钠在常温密闭条件下无挥发、投加过程密闭，实际运行中不产生工艺废气，不构成重大变动。

3、噪声

（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噪声源为各类机泵等，噪声源强约为 85~95dB（A）之间。

2）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了合理的布局。

表 3-1　本次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汇总表

项目	来源	源强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噪声	各类机泵	85～95dB(A)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图 3-1　减震隔声措施图

4、固废

（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固废包括化验室、在线设备废液，废弃试剂瓶试管，废弃抹布等。

表 3-2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物种类汇总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2026.7.13~2026.8.13)	折算年产生量（t/a）	废物代码
污泥[1]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183	/	915	/
化验室、在线设备废液	化验、在线监测	液态	危险固废	/	0.005	0.06	HW49 900-047-49
废弃试剂瓶试管	化验	固态	危险固废	/	0.008	0.096	HW49 900-041-49
废弃抹布[2]	设备维修	固态	危险固废	/	0	0.1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2]	设备维修	固态	危险固废	/	0	0.05	HW08 900-217-0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7.3	0.61	7.3	/

注：1、调试期间，暂存于废水池的污泥未进行脱水及清运。原环评预测的污泥产生量为脱水后外运量，因实际暂存污泥未经脱水，含水率较高，故折算年产生量大于环评预测值，待远期脱水间建成后，污泥经脱水后外运量将相应减少。

2、抹布与矿物油在调试期间未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估算得废弃抹布、废矿物油的年产生量。

（2）固废治理设施

①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在办公楼二楼新建一个 2m² 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满足防雨、防漏、防渗的要求，并设置了标准化警示标志。

经调查，企业现有危废库的贮存能力为 0.5t，贮存周期半年。依据企业本项目关于固废的核算，贮存于危废暂存库的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306t/a，按贮存周期折算，库内危险废物量约 0.153t。综上，现存危废库有足够容量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危废暂存库照片见图 3-2。





图 3-2　危废暂存库照片

②处置方式

根据调查，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3305000303）处置。上述企业能够处置该类别危废，符合规范要求。本项目调试期间相关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3　相关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调试期间 2024.12.1-2025.7.2 处置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化验	化	液态	危险	/	委托处置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	符合

	室、在线设备废液	验、在线监测		固废			有限公司	
2	废弃试剂瓶试管	化验	固态	危险固废	/	委托处置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
3	废弃抹布	设备维修	固态	危险固废	/	委托处置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
4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固态	危险固废	/	委托处置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定期清运	/	符合
6	污泥	废水处理	液态	一般固废	/	定期清运	/	符合

③日常管理要求

根据环保要求，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将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相应的记录，在转移时填写转移联单。

5、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450 万元，用于环保的实际投资为 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9.3%，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投资内容	实际费用(万元)
1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洒水抑尘、搭建遮雨棚等	2
2		废水治理	临时集水池、沉砂池等	3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建筑材料外卖综合利用	1.5
4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机械通风系统等	17.5
5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流至反应沉淀池	50
6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经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污泥定期清运	20
7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	5
8		绿化	绿化	31
总计				13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主要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内容 /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效果	
大气环境	/	ClO_2	采用二氧化率发生器配有检测仪及泄漏报警器	/	已落实，本项目已不产生 ClO_2
地表水	全厂污水排放口	COD_{Cr}、氨氮、SS、BOD_5 等	含泥废水经脱水处理后回流至反应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清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根据检测，废水可以达标排放。
声环境	在对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后，通过墙体的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外运洼地填埋；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已落实。污泥暂存于废水池，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同时企业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其他危险废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2）总结论

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和平水厂日供水 4 万吨水厂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原则，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房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决定

一、该项目总投资 9483.6 万元，拟选址于长兴县和平镇便民桥村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建造折板反应池、沉淀池、无阀滤池、清水池及泵房等制水设备，沿线铺设管网 10 公里。项目建成后日供水 4 万吨。根据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长发改服务联系函[2013]01 号、长水发[2013]52 号等文件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同时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对建筑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沉淀池废水及滤池反冲洗水经脱水处理后回流至反应沉淀池；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农民清运处理。

3、生产固废（污泥）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切实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的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选用低噪、节能等先进设备，水泵等设置独立的隔声机房，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5、严格按照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同时优化工程挖方和填方，尽量保持原有的地形地貌，减少土石方开挖量，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本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设计规划加强区内绿化以恢复植被。

四、当地政府和本项目业主应积极做好饮用水保护工作，以确保供水安全。加强运行管理，同时，保证加氯设备的安全运行和加药加氯间等的管理，制定落实切实可行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五、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方法、仪器及人员

1）检测方法及检出限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的各检测因子的检测方法、检出限等情况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及来源、检出限汇总表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具塞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	多功能声级计

2）监测仪器及校准情况

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现场采样检测（分析）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现场采样检测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GYYQ-079-05	2026.1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GYYQ-077-04	2026.09.15

表 5-3　实验室主要检测分析设备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实验室分析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GYYQ-050-03	2027.01.19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DD004	2028.03.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4010-W	GYYQ-039-02	2027.07.15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GYYQ-014-01	2027.01.19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GYYQ-042-01	2027.06.02

3）人员情况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检测工作的人员均根据岗位和分析项目经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表 5-4　主要采样及检测人员持证情况

序号	部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外业室	潘伟	GY150	2026.05.08
2	外业室	宁斌	GY135	2025.08.25
3	实验室	王兵雨	GY121	2025.04.10
4	实验室	韦严	GY128	2025.05.23
5	实验室	郎超杰	GY131	2025.06.30
6	实验室	顾贵南	GY017	2022.08.10
7	技术负责人	张金玲	GY070	2024.03.04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物监测分析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有证标准物质，采用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本次检测，实验室样品分析采用平行样、质控样检验等来进行质量控制，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确定度范围

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详见下表5-5~表5-7：

表 5-5　废水现场平行样测定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现场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pH 值（无量纲）	FS 26413-0727 1-1TP	7.2	7.2	0 差值	0.1 允许差值	合格
pH 值（无量纲）	FS 26413-0728 1-1TP	7.2	7.2	0 差值	0.1 允许差值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FS 26413-0727 1-1TP	74	88	8.6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FS 26413-0728 1-1TP	101	111	4.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FS 26413-0727 1-1TP	27.4	30.8	5.8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FS 26413-0728 1-1TP	32.8	39.4	9.1	≤20	合格
氨氮（mg/L）	FS 26413-0727 1-1TP	1.50	1.61	3.5	≤10	合格
氨氮（mg/L）	FS 26413-0728 1-1TP	1.68	1.80	3.4	≤10	合格
总磷（mg/L）	FS 26413-0727 1-1TP	4.02	4.12	1.2	≤5	合格
总磷（mg/L）	FS 26413-0728 1-1TP	3.78	3.58	2.7	≤5	合格
总氮（mg/L）	FS 26413-0727 1-1TP	2.58	2.39	3.8	≤5	合格
总氮（mg/L）	FS 26413-0728 1-1TP	2.80	2.59	3.9	≤5	合格

表 5-6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mg/L）	FS 26413-0727 1-1P	74	68	4.2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FS 26413-0728 1-1P	101	96	2.5	≤10	合格
氨氮（mg/L）	FS 26413-0727 1-1P	1.50	1.54	1.3	≤10	合格
氨氮（mg/L）	FS 26413-0728 1-1P	1.68	1.72	1.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FS 26413-0727 1-1P	27.4	24.9	4.8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FS 26413-0728 1-1P	32.8	34.0	1.8	≤20	合格
总磷（mg/L）	FS 26413-0727 1-1P	4.02	3.78	3.1	≤5	合格
总磷（mg/L）	FS 26413-0728 1-1P	3.78	3.48	4.1	≤5	合格

总氮（mg/L）	FS 26413-0727 1-1P	2.58	2.52	1.2	≤5	合格
总氮（mg/L）	FS 26413-0728 1-1P	2.80	2.69	2.0	≤5	合格

表 5-7　废水质控样的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定值	测得值	结果判定
pH 值（无量纲）	2602108	7.20±0.05	7.23	合格
pH 值（无量纲）	2602108	7.20±0.05	7.23	合格
氨氮（mg/L）	2603203	0.399±0.027	0.415	合格
氨氮（mg/L）	2603203	0.399±0.027	0.393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2502423	145±10	139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2502423	145±10	14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08806	41.2±3.2	42.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08806	41.2±3.2	43.1	合格
总磷（mg/L）	2601804	0.316±0.022	0.325	合格
总磷（mg/L）	2601804	0.316±0.022	0.320	合格
总磷（mg/L）	2601804	0.316±0.022	0.333	合格
总磷（mg/L）	2601804	0.316±0.022	0.324	合格
总氮（mg/L）	2500617	1.56±0.11	1.58	合格
总氮（mg/L）	2500617	1.56±0.11	1.49	合格
石油类（mg/L）	2604511	22.0±1.6	22.3	合格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见下表 5-8：

表 5-8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A)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07.27	94.0	93.8	93.8	合格
			94.0	93.8	93.8	合格
			94.0	93.8	93.8	合格
			94.0	93.8	93.8	合格
		2026.07.28	94.0	93.8	93.8	合格
			94.0	93.8	93.8	合格
			94.0	93.8	93.8	合格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根据环评报告及国家规范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周期、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方案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次
W5	废水总排口	pH、SS、色度、COD_{Cr}、BOD_5、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噪声

根据环评报告及国家规范要求，结合厂区主要声源分布，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及附近居民点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方案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N5	厂界南侧最近居民点		



图 6-1　废水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图 6-2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7.13-8.13），本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产品物质名称	设计规模	环评审批排放量	监测期间产生量：t	
			2026.7.27	2026.7.28
自来水	4 万/d	4 万/d	36531	36955
生产负荷			91.32%	92.39%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自来水产生量为环评审批量的 91.32~92.39%。

2、环境监测结果

本项目所在地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表 7-2　项目南侧最近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2026-07-27	南侧最近居民点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2026-07-28	南侧最近居民点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3、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色度、总氮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排放标准。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pH	色度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单位		无量纲	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全厂污水总排口	7.27	第一次	7.2(26.5℃)	2	12	71	26.2	1.52	3.90	2.55	0.34
		第二次	7.1(27.0℃)	2	12	55	20.0	1.46	3.61	2.04	0.35
		第三次	7.1(27.2℃)	2	11	99	32.4	1.64	3.55	2.38	0.35
		第四次	7.2(27.3℃)	2	13	63	22.0	1.96	3.18	2.62	0.36
	7.28	第一次	7.2(26.1℃)	2	11	98	33.4	1.70	3.63	2.74	0.47
		第二次	7.1(26.3℃)	2	12	80	30.0	1.99	3.88	2.46	0.51
		第三次	7.1(26.4℃)	2	12	110	35.1	2.10	2.97	2.79	0.49
		第四次	7.1(26.7℃)	2	11	52	20.4	1.76	3.55	2.18	0.48
	平均值		7.14	2	11.75	78.5	27.4	1.77	3.53	2.47	0.42
	标准值		6-9	64	400	500	300	45	8	7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②噪声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四周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厂界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2026-07-27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N2 厂界南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N3 厂界西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N4 厂界北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2026-07-28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N2 厂界南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N3 厂界西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N4 厂界北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环评审批量（t/a）	总排口平均监测浓度（mg/L）	纳管量（t/a）	排环境量（t/a）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20	/	602	602	/
	COD_{Cr}	/	78.5	0.047	0.024	不涉及总量指标
	氨氮	/	1.77	0.001	0.001	不涉及总量指标

注：1、环评阶段未批复 COD_{Cr}、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原环评中 COD_{Cr} 0.217t/a、氨氮 0.022t/a 为化粪池处理前产生量，非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排放废水量为 602 t/a，未超过环评文件中核算的 620 t/a 产生量。

原环评中 COD_{Cr} 产生量为 0.217 t/a、氨氮产生量为 0.022 t/a，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浓度核算得出的产生量，而非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实际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环境总量纳入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总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的情形。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强化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20 13 381
永 久

此材料摘自(复制)本馆J163号全宗2013
目录(年度)294号案卷(件)第002页至第067页，
共计67页。
长兴县档案馆
2026年7月28日
查档人(单位) 出证工号001

001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管 [2013] 299 号

关于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日供水 4 万吨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此材料摘自(复制
目录(年度)__号案卷
共计__页。

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日供水 4 万吨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日供水 4 万吨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9483.6 万元，拟选址于长兴县和平镇便民桥村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建造折板反应池、沉淀池、无阀滤池、清水池及泵房等制水设备，沿线铺设管网 10 公里。项目建成后日供水 4 万吨。根据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长发改服务联系函[2013]01 号、长水发[2013]52 号等文件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同时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002

1、做好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对建筑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沉淀池废水及滤池反冲洗水经脱水处理后回流至反应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农民清运处理。

3、生产固废（污泥）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切实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的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选用低噪、节能等先进设备，水泵等设置独立的隔声机房，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5、严格按照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同时优化工程挖方和填方，尽量保持原有的地形地貌，减少土石方开挖量，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本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设计规划加强区内绿化以恢复植被。

四、当地政府和本项目业主应积极做好饮用水保护工作，以确保供水安全。加强运行管理，同时，保证加氯设备的安全运行和加药加氯间等的管理，制定落实切实可行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五、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审查意见

抄送：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7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00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

项目名称	日供水 4 万吨水厂建设项目	登记号	
建设单位	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经办人意见	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日供水 4 万吨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日供水 4 万吨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9483.6 万元，拟选址于长兴县和平镇便民桥村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建造折板反应池、沉淀池、无阀滤池、清水池及泵房等制水设备，沿线铺设管网 10 公里。项目建成后日供水 4 万吨。根据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长发改服务联系函[2013]01 号、长水发[2013]52 号等文件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同时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对建筑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沉淀池废水及滤池反冲洗水经脱水处理后回流至反应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农民清运处理。 3、生产固废（污泥）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切实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的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选用低噪、节能等先进设备，水泵等设置独立的隔声机房，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5、严格按照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同时优化工程挖方和填方，尽量保持原有的地形地貌，减少土石方开挖量，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本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设计规划加强区内绿化以恢复植被。 四、当地政府和本项目业主应积极做好饮用水保护工作，以确保供水安全。加强运行管理，同时，保证加氯设备的安全运行和加药加氯间等的管理，制定落实切实可行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五、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签名：[illegible] 2013 年 6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004

项目名称	日供水 4 万吨水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
科室意见	同意。 建议项目运营前划定水源保护区。 2013 年 4 月 27 日		
分管领导意见	2013 年 4 月 27 日		
备注	公示日期：2013 年 4 月 18 日-2013 年 4 月 26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原则：

1、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城市环境功能区划和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做到布局合理；

3、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工艺先进；

4、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现有污染的企业必须达标排放；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005

送 达 告 知 书

长兴金达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或个人）上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申请建设项目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通过审核，我局即日下发长环管[2013]295号批复文件。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请妥善保存批复文件，若遗失概不补件。（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2、请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本项目评价中的“三同时”规定。

3、请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执行试生产申请及环保“三同时”验收规定。

4、自觉兑现承诺，履行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若你已对上述内容全部理解并完全同意按照规定执行，请在本送达告知书上签收。

被告知人：张发友

2013年 4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577717452T002W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和平水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便民桥徐暮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77717452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7月13日

有 效 期：2026年07月13日至2031年07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资产转让协议

关于

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

之

资产转让协议

甲　方：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

乙　方：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

丙　方：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4年 1月 8日

鉴于：

1.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及乡镇一体化供水进程要求，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长兴县人民政府指定收购长兴县行政区域内自来水公司相关资产及主营业务的主体，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为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具体收购及承接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主体。
2. 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 ，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主营集中式供水，自来水管道设备维护；钢筋砼排水、排污管生产、加工；自来水管及配件销售。
3. 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为相关收购工作的政府主导、推进、协调主体。
4. 经友好协商，出让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持有的资产（详见附件1《资产评估报告》）转让给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合法主体，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合法主体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前述资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1.1 甲方：**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合法主体）**（以下称“清泉供水”或“收购方”）。

1.2 乙方：**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永达公司”或“出让方”）。

1.3 丙方：**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下称“和平政府”）。

第二条 转让标的资产

甲乙双方约定，本次收购的标的为永达公司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资产，不含公司账户流动资金、应收账款、存款、预付款、持有第三方公司/机构的股权或对外投资产生的现有或预期收益，具体资产明细以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清单》（详见附件1）列示为准。

第三条 收购价格

3.1 **资产转让价款**

3.1.1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各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款为人民币柒仟零叁拾贰万元整（小写：￥70320000）。

3.1.2 对于未体现在资产评估报告范围内，但依本协议、甲乙双方交易的方式和目的公允判断应包括在转让资产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不另行计价。

3.2 **转让价款的调整**

3.2.1 根据甲乙双方对资产交接的确认情况，实际移交资产应与评估资产相符，转让价款经由本协议各方共同确认，原则上不作调整。（如后续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清点确认存在偏差的，根据评估价格多退少补）。

3.2.2 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载明部分或全部转让标的存在权属风险或其他风险，影响转让价格的，收购方有权调整转让价格。

3.3 **期间损益**：本次转让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起至资产交割日（资产动产按照实际交付日、不动产按照过户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损益为收购方享有或承担。

第四条 标的资产交付

4.1 对于转让范围内依法无需办理过户登记的资产（以《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为准），出让方须在2024年5月31日前，将该等资产及其相关购入发票、采

购合同等凭证、相关文件、技术资料、保修证书等资料（详见附件2《资产交接文件确认书》）全部移交给收购方，并配合办理该等资产的移交盘点工作。

4.2 对于转让范围内出让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为准），出让方须在2024年5月31日前将该等资产及其合同、图纸、付费凭证、权属证明资料（详见附件2《资产交接文件确认书》）等资料交付给收购方，出让方应当为收购方办理权属证书至收购方或收购方指定的合法主体名下提供必要协助。

4.3 对于转让标的设有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方须在【2024】年【5】月【31】日前办理完毕还贷及解押手续。

4.4 对于转让标的中出让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车辆等，出让方须在尾款支付前配合收购方办理完成过户及登记手续。

4.5 办理标的资产移交及过户、登记过程中依法需支付税费的，由负有缴纳义务的主体各自承担。

4.6 其他相关资源的交付

4.6.1 供水用户及经营权的切换交割：出让方应在【2024】年【5】月【31】日前向收购方提供完整的供水用户信息资料和出让方经营管理期间的全部资料、信息（详见附件3《供水用户信息资料与文件确认书》）。出让方需协助收购方完成供水用户和经营管理的切换、交接工作，上述工作应在【2024】年 【5】月【31】日前完成。

4.6.2 员工方面：出让方在【2024】年【5】月【31】日前，提供完整的员工花名册（含年龄、岗位、薪酬、社保缴纳等信息）、相关劳动/劳务合同、员工健康体检报告等给收购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收购方原则上不接收（特殊

岗位除外），由出让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补偿成本。虽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健康状况未能达到收购方要求的以及自愿离厂的，收购方不予接收，由出让方负责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的手续并承担补偿成本。对于收购方予以接收的员工，出让方确定在【2024】年【5】月【31】日前根据收购方确认的员工名单完成出让方解除劳动合同及相应补偿后，再由收购方组织劳动合同签约工作。丙方有义务协助双方共同完成员工交接事宜。与收购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在【2024】年【5】月【31】日前的劳动报酬等人员成本，由出让方承担；在【2024】年【6】月【1】日后的劳动报酬等人员成本，由收购方承担。

4.6.3 在资产盘点移交的同时，出让方应将转让资产使用、运营所需的全部相关技术资料等档案（详见 2《资产交接文件确认书》）移交给收购方，并签署转让资产移交验收记录清单。

第五条 业务交割

5.1 本协议签订后至资产、用户、经营管理交割完成后的过渡期间，协议各方有义务保证过渡期的业务平稳过渡。资产、用户、经营管理交割完成后，应收购方的要求，出让方可为收购方正常、全面、完整开展供水业务提供必要协助，自交割完成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 个月。

5.2 各方约定【2024】年【5】月【31】日 24 时为出让方营收截停日，截停日前供水营收由出让方享有，截停日后供水营收由收购方享有。截停日前各方应共同指派人员抄表确认，抄表数据作为营收结算依据，抄表工作应在【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

5.3 各方同意，出让方应负责办理资产经营相关的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证照的变更或注销手续，并协助将该等证照变更或重新申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

以实现收购方可依法合规取得资产的经营许可，收购方、丙方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出让方债权债务处理

6.1 出让方债权债务不包含在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资产范围之内，出让方债权债务由出让方自行处置；如发生由于出让方债权债务所引起的诉讼和纠纷，由出让方予以处理。

第七条 付款条件与付款方式

7.1 首期转让款为总价的 30%，即人民币贰仟壹佰零玖万陆仟元整（小写：￥21096000），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2 第二期转让款为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陆万元整（小写：￥35160000），在出让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将全部转让资产及相关资料、用户资料、经营管理所涉及资料等移交完成，完成抄表确认工作，完成用户、经营管理切换交割、营收截停结算确认完成、员工交接及离厂、解除劳动合同且补偿金支付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3 尾款在交接完成且需过户登记的资产均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 2 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7.4 出让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开户行：【浙江省长兴县农商银行和平支行】

账号【201000015293486】

开户人：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7320265480

7.5 出让方应在每笔款项支付之前，开具相应资产转让款项的税务发票至收购方或收购方指定的合法主体。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关于出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8.1.1 出让方保证标的资产的质量完好且可正常使用，标的资产的使用年限、性能状况等情况真实、完整。

8.1.2 出让方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无争议、无瑕疵，不存在抵押、质押、出租、出借、转让、抵债、查封、扣押、冻结等任何权利争议、权利限制等状况，并且对附件 1《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标的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及使用权，如发生因标的产权或使用权不清晰引起的有关所购资产产权或使用权的一切纠纷，由出让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收购方的损失。

8.1.3 出让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权利和授权，关于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出让方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要求取得其内部决议通过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

8.1.4 出让方保证在资产及业务按本协议约定完整移交前，维持标的资产的完整、良好及正常运转并确保供水的安全与稳定。

8.1.5 出让方承诺根据收购方需要在资产、用户、经营管理交割完成后的 2 个月内无偿提供技术和工艺指导及后续技术咨询，保证业务平稳过渡、正常运行。

8.1.6 出让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资产交割、员工交接、经营管理、用户交接等义务，并对本次资产收购事宜相关需要承诺的事项按收购方要求作出书面承诺或促使（收购方认可的）其他第三方作出相关书面承诺保证。

8.1.7 出让方承诺向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测绘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出让方相关及转让标的相关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否则出让方应承担由此给收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转让标的经查实与转让价格不符的，收购方有权终止本

协议，或扣减对应差额而不予支付；已全部支付完毕的，出让方应在接到收购方通知后【5】日内退还差额。

8.2 关于收购方的陈述与保证：

8.2.1 具有签署本协议的资格，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必要的批准程序。

8.2.2 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收购标的的价款和其他约定费用的义务。

8.3 丙方配合义务：

8.3.1 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负责后续关于本次收购中涉及标的资产交接、经营管理交割、人员交接相关事项、遗留问题的协调及推进工作，并监督收购方、出让方相关协议义务的履行，协调履行过程中的甲乙双方争议事项。

8.3.2 丙方负责协助解决和平镇行政区域范围内影响后续运营、收费等历史遗留问题。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各方承诺将对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交易条件、交易具体细节等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向本次协议谈判参与人员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否则对因泄露保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

9.2 本条保密义务的履行期限为长期，直至相关保密内容被权利方公开之日止。

第十条 同业竞争禁止

在业务交割或资产交割日（以较晚者为准）后，出让方及与出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组织、自然人不得在长兴县区域内以任何方式自营或投资经营自来

一/日之标准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按照互利互惠原则，由丙方召集甲乙双方当事人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标的资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出让方在附件 1《资产评估报告》之外，后续进行了相应的基建工程，该后续投入的资产未列入本次交易所涉的资产评估清单，该资产根据原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2 营收截停日前属出让方的供水营收，由出让方自行负责收取，出让方可委托收购方代为收取，收购方按照实际收取进度及时结算给出让方。

13.3 若出让方存在对用户预收截停日后的供水费用情况，由出让方向收购方出具确认清单经收购方确认后，在【2024】年【5】月【31】日前将截停日后预收费用移交收购方。

13.4 甲方和丙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合法变更手续。

13.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经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6 本协议签订于浙江省长兴县，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丙方贰份。

第十三条 附件

本协议设附件 4 份，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

附件 1：《资产评估报告》

水业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出让方违约责任

11.1.1 如果出让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而使收购方遭受损失，则收购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11.1.2 在出让方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交付给收购方之前产生的，或因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发生的对任何第三方或政府的责任、罚款、赔偿或税收负担等由出让方承担。如果收购方由此遭受损失，出让方应予以赔偿。

11.1.3 如因出让方原因，出让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履行标的资产及相关资料的全面交付义务，或者未按约定时间办理需登记过户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或者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用户、经营管理的交割、员工交接或者相关信息资料的交付的，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标的资产经营所需许可及证照的变更或注销手续的，以及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照转让价格的万分之一／日之标准向收购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收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出让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11.1.4 出让方应保证目标资产在移交时权属无争议，无抵押和查封状态，无劳资纠纷，如发生有关目标资产一切纠纷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由出让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收购方造成的损失。

11.2 收购方违约责任

11.2.1 如果收购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而使出让方遭受损失，则出让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11.2.1 如果收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收购价款，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

一/日之标准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按照互利互惠原则，由丙方召集甲乙双方当事人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标的资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出让方在附件 1《资产评估报告》之外，后续进行了相应的基建工程，该后续投入的资产未列入本次交易所涉的资产评估清单，该资产根据原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2 营收截停日前属出让方的供水营收，由出让方自行负责收取，出让方可委托收购方代为收取，收购方按照实际收取进度及时结算给出让方。

13.3 若出让方存在对用户预收截停日后的供水费用情况，由出让方向收购方出具确认清单经收购方确认后，在【2024】年【5】月【31】日前将截停日后预收费用移交收购方。

13.4 甲方和丙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合法变更手续。

13.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经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6 本协议签订于浙江省长兴县，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丙方贰份。

第十三条 附件

本协议设附件 4 份，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

附件 1：《资产评估报告》

附件 2：《资产交接文件确认书》

附件 3：《供水用户信息资料与文件确认书》

附件 4：永达公司关于本次资产转让的《股东决定》

甲　方：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　　乙　方：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丙　方：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附件 4 固废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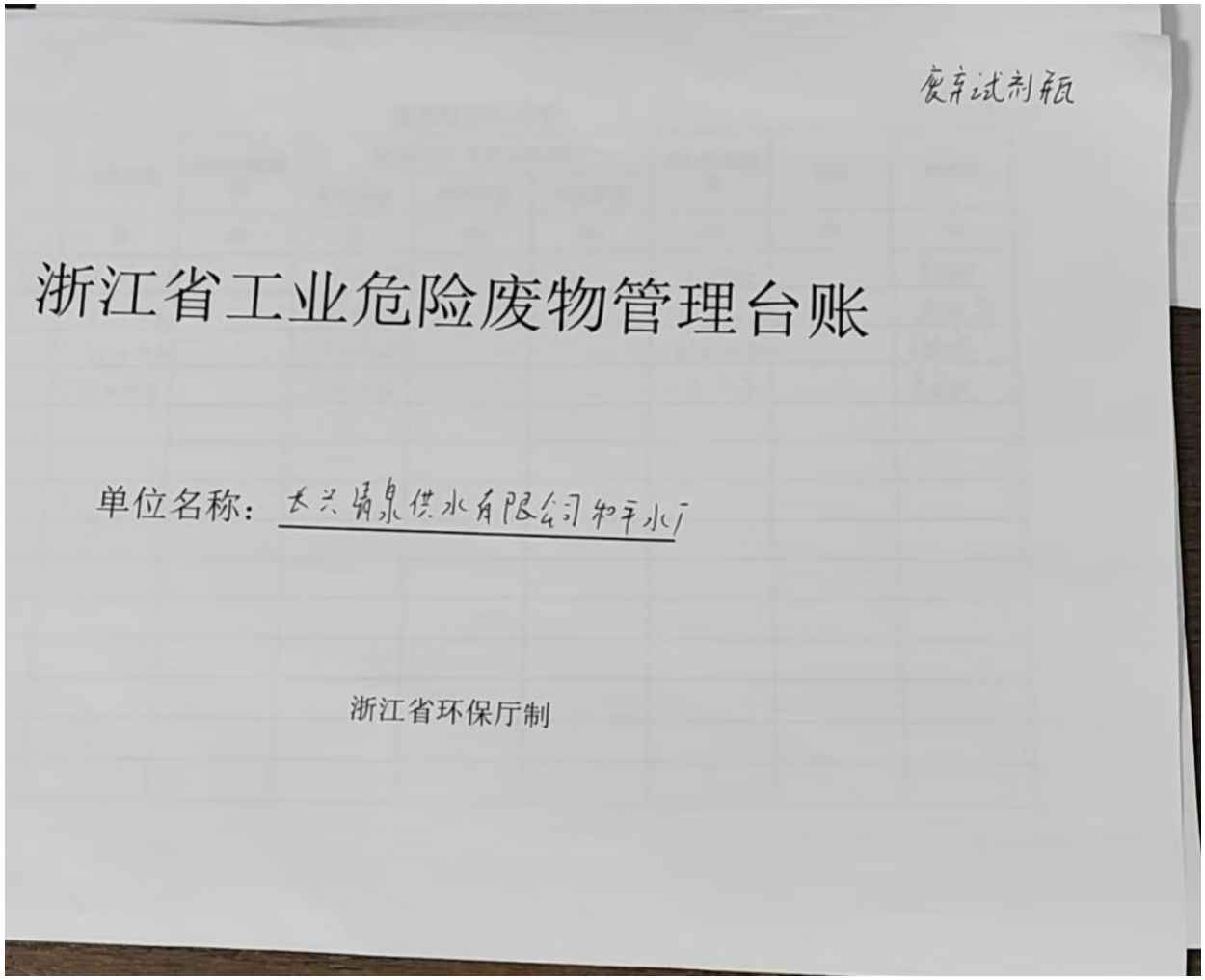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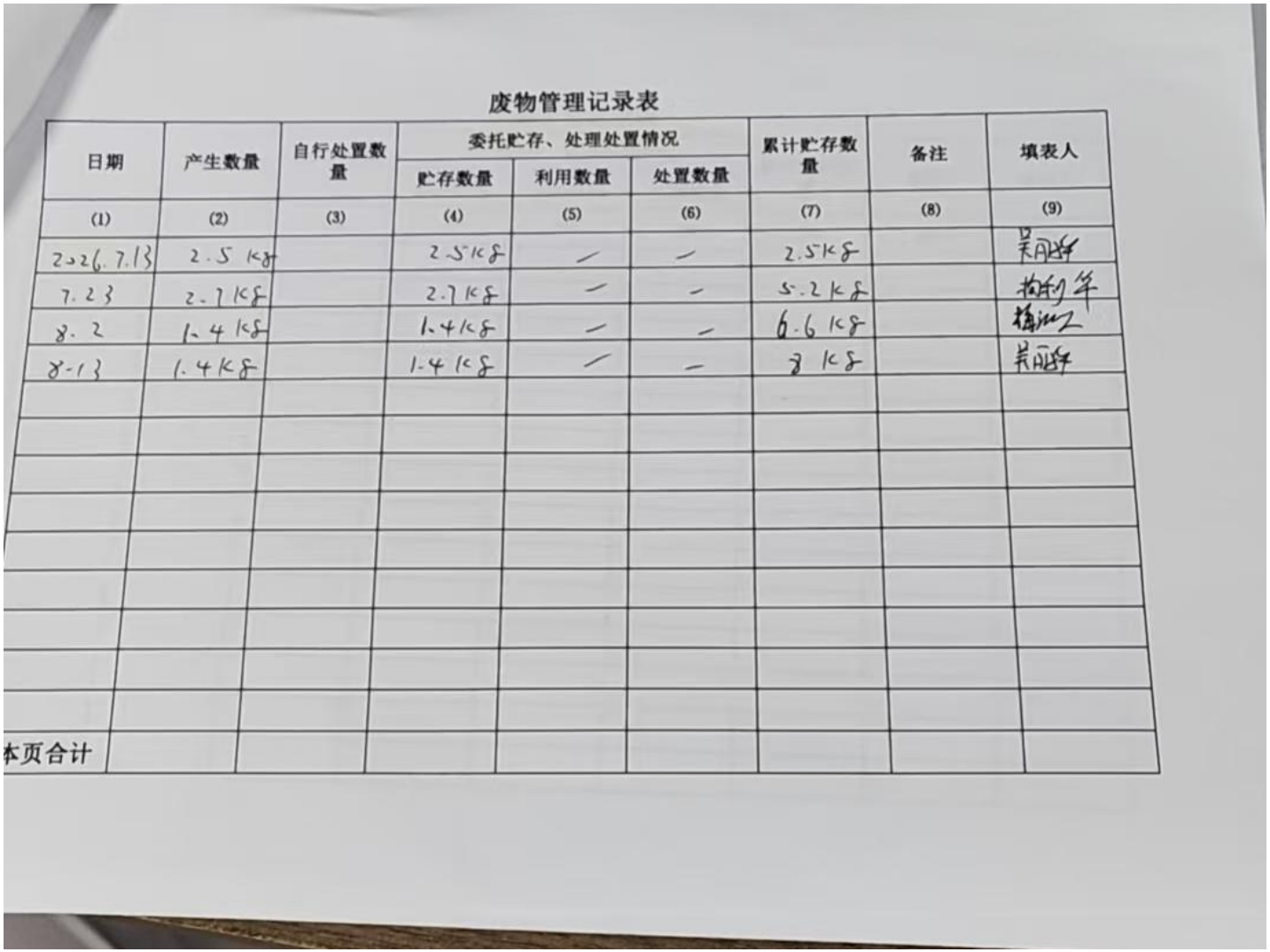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6.7.13	2.5 kg		2.5kg	/	/	2.5kg		吴丽萍
7.23	2.7kg		2.7kg	/	/	5.2kg		杨利华
8.2	1.4kg		1.4kg	/	/	6.6kg		杨洪之
8.13	1.4kg		1.4kg	/	/	8kg		吴丽萍
本页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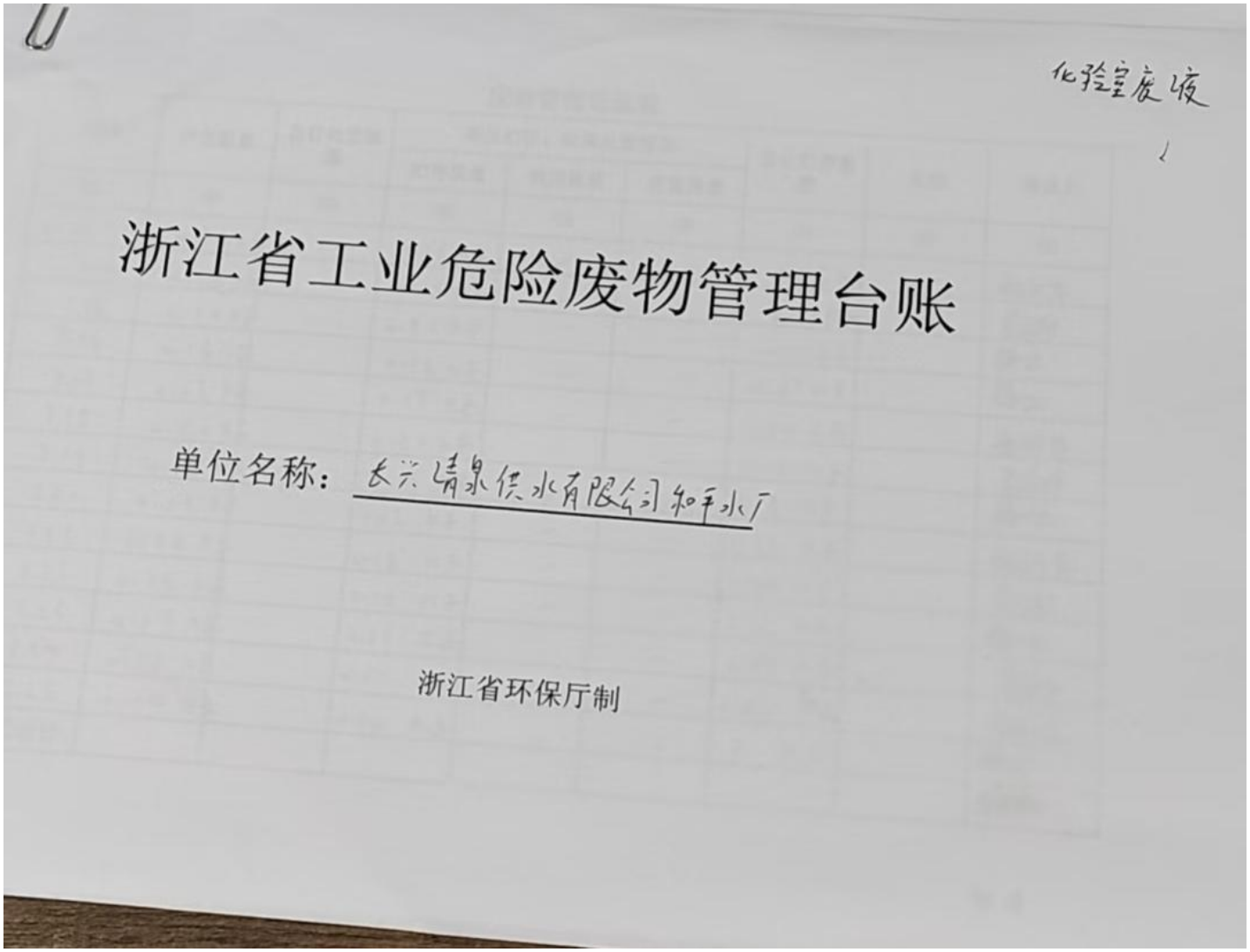
化验室废液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和平水厂
浙江省环保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6.7.13	0.16kg		0.16kg	/	/	0.16kg		梅利华
7.14	0.15kg		0.15kg	-	-	0.31kg		吴雨婷
7.15	0.20kg		0.20kg	-	/	0.51kg		梅~2
7.16	0.16kg		0.16kg	-	-	0.67kg		梅~2
7.17	0.17kg		0.17kg	-	-	0.84kg		梅利华
7.18	0.20kg		0.20kg	-	-	1.04kg		吴雨婷
7.19	0.15kg		0.15kg	-	/	1.19kg		梅~2
7.20	0.12kg		0.12kg	-	-	1.31kg		梅利华
7.21	0.16kg		0.16kg	-	/	1.47kg		吴雨婷
7.22	0.15kg		0.15kg	-	-	1.62kg		梅~2
7.23	0.13kg		0.13kg	-	-	1.75kg		吴雨婷
7.24	0.11kg		0.11kg	-	/	1.86kg		梅利华
7.25	0.14kg		0.14kg	-	/	2kg		梅~2
本页合计								梅~2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7.26	0.16 kg		0.16 kg	—	—	2.16 kg		梅利华
7.27	0.16 kg		0.16 kg	—	—	2.32 kg		梅之
7.28	0.15 kg		0.15 kg	—	—	2.47 kg		梅利华
7.29	0.14 kg		0.14 kg	—	—	2.61 kg		梅之
7.30	0.17 kg		0.17 kg	—	—	2.78 kg		吴丽华
7.31	0.15 kg		0.15 kg	—	—	2.93 kg		吴丽华
8-1	0.13 kg		0.13 kg	—	—	3.06 kg		梅之
8-2	0.18 kg		0.18 kg	—	—	3.24 kg		梅利华
8-3	0.16 kg		0.16 kg	—	—	3.4 kg		梅之
8-4	0.14 kg		0.14 kg	—	—	3.54 kg		吴丽华
8-5	0.13 kg		0.13 kg	—	—	3.67 kg		梅之
8-6	0.15 kg		0.15 kg	—	—	3.82 kg		梅利华
8-7	0.16 kg		0.16 kg	—	—	3.98 kg		吴丽华
本页合计								梅之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8.8	0.16 kg		0.16 kg	/	/	4.14 kg		蒋工
8.9	0.14 kg		0.14 kg	/	/	4.28 kg		杨利华
8.10	0.14 kg		0.14 kg	/	/	4.42 kg		吴丽华
8.11	0.15 kg		0.15 kg	/	/	4.57 kg		蒋工
8.12	0.21 kg		0.21 kg	/	/	4.78 kg		吴丽华
8.13	0.22 kg		0.22 kg	/	/	5.0 kg		杨利华
本页合计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及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协议

委托方（甲方）：长兴和平清泉排水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6日

签订地点：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化验室、在线设备废液	900-047-49	0.2	液态	桶装	
废弃试剂瓶试管	900-041-49	0.01	固态	吨袋	
废矿物油	900-217-08	0.05	液态	桶装	
废弃抹布	900-041-49	0.01	固态	吨袋	

备注：本协议委托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明细，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实际收集转运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

1. 甲方将 2026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0.27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名称：化验室、在线设备废液 HW49，6000 元/吨（含税价）

（2）名称：废弃试剂瓶试管 HW49，5000 元/吨（含税价）

（3）名称：废弃抹布 HW13，3500 元/吨（含税价）

（4）名称：废矿物油 HW06，35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价格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运输费、卸货费用及增值税）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2000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协议）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三、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5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协议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 60 %；氯离子低于 1 %;硫含量低于 3 %（具体其他指标以协议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协议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手机： ）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小危收集第 00040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23、HW29、HW34、HW35、HW49、HW50 等 19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聂晟涵（手机：18705828208）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__乙__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__甲__方承担；

2、__乙__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__运输__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协议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协议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协议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协议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协议约定）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协议。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条款或终止协议，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协议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长兴和平清泉排水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长兴和平清泉排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D8CNWH9A

地址电话：长兴县和平镇横涧村窑头自然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3050164722700002485

乙方（盖章）：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 8 号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061239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 8 号（0572-6812176）

开户银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1680742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1BW014（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登记机关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303

再次复印无效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5221002768

再次复印无效

浙江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8月19日至2028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8日

说明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次复印无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5-02、275-002-02、272-003-02、271-004-02、276-005-02、271-001-02、276-002-02、275-006-02、275-003-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3-02、275-008-02、275-004-02、275-001-02、272-001-02	288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900-451-13（有机硅树脂类废物除外）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08-04、263-005-04、263-002-04、263-012-04、263-009-04、263-006-04、263-003-04、900-003-04、263-010-04、263-007-04、263-004-04、263-001-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66-002-05、201-002-05、266-003-05、201-003-05、900-004-05、266-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900-401-06、900-407-06、900-402-06、900-409-06、900-404-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2-08、900-205-08、900-201-08、291-001-08、251-012-08、900-221-08、251-006-08、900-218-08、251-003-08、900-215-08、072-001-08、900-209-08、900-203-08、900-210-08、900-199-08、900-249-08、251-010-08、900-219-08、251-004-08、900-216-08、251-001-08、900-213-08、900-204-08、900-200-08、398-001-08、251-011-08、900-220-08、251-005-08、900-217-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900-005-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1-11、261-131-11、261-008-11、261-024-11、261-115-11、261-101-11、261-128-11、451-002-11、261-021-11、261-111-11、261-034-11、261-125-11、252-013-11、261-018-11、261-108-11、261-031-11、261-122-11、252-010-11、900-013-11、261-015-11、261-105-11、261-119-11、252-005-11、261-135-11、261-012-11、261-028-11、252-002-11、261-132-11、261-009-11、261-025-11、261-116-11、261-102-11、261-129-11、451-003-11、			

再次复印无效

	261-022-11、261-113-11、261-035-11、261-126-11、252-016-11、261-019-11、261-109-11、261-032-11、261-123-11、252-011-11、309-001-11、261-016-11、261-106-11、261-029-11、261-120-11、252-007-11、261-136-11、261-013-11、252-003-11、261-133-11、261-010-11、261-026-11、261-117-11、251-013-11、261-103-11、261-130-11、261-007-11、261-023-11、261-114-11、261-100-11、261-127-11、451-001-11、261-020-11、261-110-11、261-033-11、261-124-11、252-012-11、252-017-11、261-017-11、261-107-11、261-030-11、261-121-11、252-009-11、772-001-11、261-014-11、261-104-11、261-118-11、252-004-11、261-134-11、261-011-11、261-027-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8-12、900-299-12、264-005-12、264-002-12、900-254-12、900-251-12、264-012-12、264-009-12、264-006-12、900-255-12、264-003-12、900-252-12、264-013-12、264-010-12、264-007-12、900-256-12、264-004-12、900-253-12、900-250-12、264-011-12			
HW13 有机树	265-103-13、900-016-13、265-104-13、265-101-13、			

脂类废物	900-451-13、900-014-13、265-102-13、900-015-1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06-001-16、231-002-16、266-009-16、900-019-16、398-001-16、266-010-16、873-001-16、231-001-16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3-37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261-067-38、261-064-38、261-068-38、261-065-38、261-069-38、261-066-38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1-45、261-078-45、261-086-45、261-082-45、261-079-45、261-084-45、261-080-45、261-085-45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900-042-49、772-006-49、900-046-49、900-039-49、900-047-49、900-041-49			
HW50 废催化剂	271-006-50、261-155-50、275-009-50、261-183-50、276-006-50、263-013-50、			

再次复印无效

	261-151-5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5000	收集、贮存、利用(R5)	900-041-49（剧毒桶除外）900-249-08（特指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336-061-17、336-058-17、336-055-17、336-051-17、336-069-17、336-066-17、336-062-17、336-059-17、336-056-17、336-052-17、336-101-17、336-067-17、336-063-17、336-060-17、336-057-17、336-054-17、336-100-17、336-050-17、336-068-17	43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772-003-18（仅限炉渣）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772-004-18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398-005-22、398-051-22、304-001-22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384-005-46、900-037-46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7-48、321-024-48、321-004-48、321-021-48、091-001-48、321-018-48、321-014-48、321-028-48、321-011-48、321-008-48、321-025-48、321-005-48、321-022-48、321-002-48、321-019-48、321-016-48、321-029-48、321-012-48、321-009-48、321-026-48、			
	321-006-48、321-023-48、321-003-48、321-020-48、321-017-48、321-013-48、321-010-48、321-027-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65-50、261-160-50、251-019-50、251-016-50、261-183-50、261-180-50、261-166-50、261-161-50、261-151-50、251-017-50、261-181-50、261-167-50、261-164-50、261-152-50、251-018-50、261-182-50、261-177-50			

再次复印无效

附件 6 检测报告



正本

广域检测
WIDE-AREA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CS26413S001

样 品 类 别：废水

项 目 名 称：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和平水厂日供水4万吨水厂建设项目

报 告 日 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六、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石祥路 59 号 8 号楼 302 室
电话：0571-87705585

浙 江 广 域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69 号保翌大厦 1506 号
受检单位	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和平水厂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便民桥村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7.27-2026.07.28	**接样日期**	2026.07.28
检测日期	2026.07.27-2026.08.02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检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石祥路 59 号 8 号楼 302 室及采样现场（详见检测结果表）		

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检测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设备及型号	设备编号	是否自有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GYYQ-079-05	是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50mL	DD004	是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GYYQ-014-01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4010-W	GYYQ-039-02	是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GYYQ-050-03	是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GYYQ-014-01	是

浙 江 广 域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设备及型号	设备编号	是否自有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GYYQ-014-01	是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GYYQ-042-01	是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检　测　结　果　表

样品编号	FS 26413-0727 1-1	FS 26413-0727 1-2	FS 26413-0727 1-3	FS 26413-0727 1-4	FS 26413-0728 1-1	FS 26413-0728 1-2	FS 26413-0728 1-3	FS 26413-0728 1-4
点位名称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6.07.27				2026.07.28			
样品性状描述 / 检测参数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2(26.5℃)	7.1(27.0℃)	7.1(27.2℃)	7.2(27.3℃)	7.2(26.1℃)	7.1(26.3℃)	7.1(26.4℃)	7.1(26.7℃)
色度（倍）	2（pH 值（无量纲）7.17）	2（pH 值（无量纲）7.09）	2（pH 值（无量纲）7.13）	2（pH 值（无量纲）7.15）	2（pH 值（无量纲）7.16）	2（pH 值（无量纲）7.11）	2（pH 值（无量纲）7.13）	2（pH 值（无量纲）7.13）
悬浮物（mg/L）	12	12	11	13	11	12	12	11
化学需氧量（mg/L）	71	55	99	63	98	80	110	5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2	20.0	32.4	22.0	33.4	30.0	35.1	20.4
氨氮（mg/L）	1.52	1.46	1.64	1.96	1.70	1.99	2.10	1.76
总磷（mg/L）	3.90	3.61	3.55	3.18	3.63	3.88	2.97	3.55
总氮（mg/L）	2.55	2.04	2.38	2.62	2.74	2.46	2.79	2.18
动植物油类（mg/L）	0.34	0.35	0.35	0.36	0.47	0.51	0.49	0.48

编制人：朱小娅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 报 告 结 束 ****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表示废水检测点位置。



附件 2:

检测参数 参考依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色度 （倍）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	/	/	/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	/	/	/	/	≤45	≤8	≤70	≤64

221112053157

正本

广域检测
WIDE-AREA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CS26413Z002

样 品 类 别：噪声

项 目 名 称：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和平水厂日供水4万吨水厂建设项目

报 告 日 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六、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石祥路 59 号 8 号楼 302 室
电话：0571-87705585

浙 江 广 域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69 号保翌大厦 1506 号
受检单位	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和平水厂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便民桥村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7.27-2026.07.28	**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6.07.27-2026.07.28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详见检测结果表）		

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检测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设备及型号	设备编号	是否自有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GYYQ-077-04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GYYQ-077-04	是

三、检测结果

检 测 结 果 表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Leq dB（A）
Z 26413-0727 1-1	厂界东	工业噪声	2026.07.27 11:21-11:24	57
Z 26413-0727 1-2	厂界东	工业噪声	2026.07.27 22:08-22:11	45
Z 26413-0727 2-1	厂界南	工业噪声	2026.07.27 11:26-11:29	54
Z 26413-0727 2-2	厂界南	工业噪声	2026.07.27 22:13-22:16	45
Z 26413-0727 3-1	厂界西	工业噪声	2026.07.27 11:32-11:35	55
Z 26413-0727 3-2	厂界西	工业噪声	2026.07.27 22:19-22:22	47
Z 26413-0727 4-1	厂界北	工业噪声	2026.07.27 11:15-11:18	55
Z 26413-0727 4-2	厂界北	工业噪声	2026.07.27 22:02-22:05	45

浙 江 广 域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检 测 结 果 表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Leq dB（A）
Z 26413-0728 1-1	厂界东	工业噪声	2026.07.28 09:57-10:00	54
Z 26413-0728 1-2	厂界东	工业噪声	2026.07.28 22:08-22:11	46
Z 26413-0728 2-1	厂界南	工业噪声	2026.07.28 10:02-10:05	52
Z 26413-0728 2-2	厂界南	工业噪声	2026.07.28 22:14-22:17	46
Z 26413-0728 3-1	厂界西	工业噪声	2026.07.28 10:08-10:11	55
Z 26413-0728 3-2	厂界西	工业噪声	2026.07.28 22:20-22:23	48
Z 26413-0728 4-1	厂界北	工业噪声	2026.07.28 09:51-09:54	53
Z 26413-0728 4-2	厂界北	工业噪声	2026.07.28 22:03-22:06	46

浙 江 广 域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检 测 结 果 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Leq
Z 26413-0727 5-1	南侧最近居民点	区域环境噪声	2026.07.27 11:42-11:52	53.4	49.6	49.1	67.3	48.3	2.2	52
Z 26413-0727 5-2		区域环境噪声	2026.07.27 22:30-22:40	46.4	45.8	45.4	59.6	44.4	0.7	46

检 测 结 果 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Leq
Z 26413-0728 5-1	南侧最近居民点	区域环境噪声	2026.07.28 10:17-10:27	55.6	51.1	47.6	66.5	45.4	3.2	53
Z 26413-0728 5-2		区域环境噪声	2026.07.28 22:31-22:41	46.1	45.4	45.0	62.8	43.7	1.0	46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 告 结 束 ******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置，△ 表示区域噪声检测点位置。



附件 2：

点位名称	检测参数 参考依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60	≤50

点位名称	检测参数 参考依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夜间 Lmax dB（A）
南侧最近居民点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60	≤50	≤65
备注：夜间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1 分析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具塞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	多功能声级计

2. 监测仪器

表 2-1 现场采样检测（分析）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GYYQ-079-05	2026.1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GYYQ-077-04	2026.09.15

表 2-2　实验室主要检测分析设备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实验室分析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GYYQ-050-03	2027.01.19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DD004	2028.03.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4010-W	GYYQ-039-02	2027.07.15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GYYQ-014-01	2027.01.19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GYYQ-042-01	2027.06.02

3. 人员能力

表 3-1　监测人员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序号	部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外业室	潘伟	GY150	2026.05.08
2	外业室	宁斌	GY135	2025.08.25
3	实验室	王兵雨	GY121	2025.04.10
4	实验室	韦严	GY128	2025.05.23
5	实验室	郎超杰	GY131	2025.06.30
6	实验室	顾贵南	GY017	2022.08.10
7	技术负责人	张金玲	GY070	2024.03.04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物监测分析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有证标准物质，采用平行样测定等，本次检测，实验室样品分析采用平行样、质控样检验等来进行质量控制，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详见下表 4-1~表 4-3：

表 4-1 废水现场平行样测定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现场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pH 值（无量纲）	FS 26413-0727 1-1TP	7.2	7.2	0 差值	0.1 允许差值	合格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现场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pH 值（无量纲）	FS 26413-0728 1-1TP	7.2	7.2	0 差值	0.1 允许差值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FS 26413-0727 1-1TP	74	88	8.6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FS 26413-0728 1-1TP	101	111	4.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FS 26413-0727 1-1TP	27.4	30.8	5.8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FS 26413-0728 1-1TP	32.8	39.4	9.1	≤20	合格
氨氮（mg/L）	FS 26413-0727 1-1TP	1.50	1.61	3.5	≤10	合格
氨氮（mg/L）	FS 26413-0728 1-1TP	1.68	1.80	3.4	≤10	合格
总磷（mg/L）	FS 26413-0727 1-1TP	4.02	4.12	1.2	≤5	合格
总磷（mg/L）	FS 26413-0728 1-1TP	3.78	3.58	2.7	≤5	合格
总氮（mg/L）	FS 26413-0727 1-1TP	2.58	2.39	3.8	≤5	合格
总氮（mg/L）	FS 26413-0728 1-1TP	2.80	2.59	3.9	≤5	合格

表 4-2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mg/L）	FS 26413-0727 1-1P	74	68	4.2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FS 26413-0728 1-1P	101	96	2.5	≤10	合格
氨氮（mg/L）	FS 26413-0727 1-1P	1.50	1.54	1.3	≤10	合格
氨氮（mg/L）	FS 26413-0728 1-1P	1.68	1.72	1.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FS 26413-0727 1-1P	27.4	24.9	4.8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FS 26413-0728 1-1P	32.8	34.0	1.8	≤20	合格
总磷（mg/L）	FS 26413-0727 1-1P	4.02	3.78	3.1	≤5	合格
总磷（mg/L）	FS 26413-0728 1-1P	3.78	3.48	4.1	≤5	合格
总氮（mg/L）	FS 26413-0727 1-1P	2.58	2.52	1.2	≤5	合格
总氮（mg/L）	FS 26413-0728 1-1P	2.80	2.69	2.0	≤5	合格

表 4-3　废水质控样的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定值	测得值	结果判定
pH 值（无量纲）	2602108	7.20±0.05	7.23	合格
pH 值（无量纲）	2602108	7.20±0.05	7.23	合格
氨氮（mg/L）	2603203	0.399±0.027	0.415	合格
氨氮（mg/L）	2603203	0.399±0.027	0.393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2502423	145±10	139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2502423	145±10	14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08806	41.2±3.2	42.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08806	41.2±3.2	43.1	合格
总磷（mg/L）	2601804	0.316±0.022	0.325	合格
总磷（mg/L）	2601804	0.316±0.022	0.320	合格
总磷（mg/L）	2601804	0.316±0.022	0.333	合格
总磷（mg/L）	2601804	0.316±0.022	0.324	合格
总氮（mg/L）	2500617	1.56±0.11	1.58	合格
总氮（mg/L）	2500617	1.56±0.11	1.49	合格
石油类（mg/L）	2604511	22.0±1.6	22.3	合格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见下表 5-1：

表 5-1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A)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07.27	94.0	93.8	93.8	合格
			94.0	93.8	93.8	合格
			94.0	93.8	93.8	合格
			94.0	93.8	93.8	合格
		2026.07.28	94.0	93.8	93.8	合格
			94.0	93.8	93.8	合格
			94.0	93.8	93.8	合格
			94.0	93.8	93.8	合格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和平水厂日供水 4 万吨水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330000151215063035A	建设地点	长兴县和平镇便民桥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日供水 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日供水 4 万吨	环评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管［2013］2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522577717452T002W			
	验收单位	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32~92.39%			
	投资总概算（万元）	9483.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3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9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53	废气治理（万元）	19.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一套化粪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长兴清泉供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 0522577717452T	验收时间	2026.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不含焚烧）(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02							602	620		
	化学需氧量		0.024							0.024	/		
	氨氮		0.001							0.001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